

186	2015	141
问题(问题)	保管期限	馆藏
经济发 展中心	永久	

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牟青办〔2015〕47号

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特制订《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县秸秆禁烧相关会议要求，即日起秸秆禁烧工作将作为一项全年性的工作，不分三夏和三秋时间段。为进一步推进办事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有效控制秸秆等焚烧污染，为辖区群众营造生态环保的人居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办事处辖区所有的田间地头、村口路边、河边沟渠、建成区、农场、林场、企业厂区等场所禁止点燃焚烧农作物秸秆、树叶、杂草、垃圾等杂物。坚持“以疏为主、疏堵结合”，形成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体系，确保在本辖区内“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出现焚烧污染”。

二、工作原则

- 1、属地管理原则；
- 2、协作配合原则；
- 3、分级负责原则。

三、岗位职责

1、村（社区）、组干部职责：各村（社区）主要负责本辖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安排、落实，并指派1名干部专职负责此项工作；村（社区）分管干部主要负责对整个辖区巡查人员的督查，同时发现焚烧现象及时处置并对组干部提出处理意见；组干部主要负责本组辖区内的禁烧工作，发现焚烧现象及时处理、

上报。

2、**网格长职责：**主要负责本网格区域内的秸秆禁烧工作的巡查，发现焚烧现象及时处置、上报（拍照存档）。

3、**禁烧办人员职责：**禁烧办人员主要负责落实办事处禁烧领导小组的各项安排部署、对村（社区）进行专项督查并于每周一通报督查情况，同时做好与县禁烧办的对接协调工作。

4、**配合站所职责：**国土、规建、巡消防人员主要负责在各自日常巡查的同时做好禁烧工作的巡查，发现焚烧现象及时处置、上报（拍照存档）。

5、**创建办职责：**主要负责办事处管理的环卫工的教育管理，杜绝环卫工焚烧垃圾等现象，并做好与县建设局的对接，确保县管环卫工不出现焚烧垃圾现象。

四、工作措施

1、**强化宣传氛围。**各村（社区）要采取固定墙体标语、条幅、广播、黑板报、宣传车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农民对禁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转化为自觉行动，彻底改变焚烧秸秆垃圾等现象的陋习。

2、**加大巡查力度。**各村（社区）及三级网格长要采取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方式进行巡查。各村要针对不能利用的菜秧、杂草、垃圾等设置集中存放点，安排专人看护，杜绝焚烧源头。

3、**实行两级督查。**一级为村级督查，由各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对辖区巡查人员进行督查；二级

为街道办事处禁烧办人员对各村（社区）巡查人员、督查人员的督查；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有压力，人人有责任的监管网络。

五、奖惩措施

为切实保证辖区不出现一起焚烧现象，对禁烧工作中因思想上不重视、巡查不到位、督查不到位等行为造成焚烧秸秆等现象的将依据以下规定进行相应处罚或奖励。

1、被办事处督查人员发现焚烧现象的，着火面积小于 1 m² 的通报批评，等于或大于 1 m² 的，办事处将召集辖区所有村组干部在着火点召开现场会，由该党组织书记作出公开检讨并制定整改措施以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2、被县级及县级以上督查人员发现焚烧现象的，所处罚款及责任追究全部由村（社区）承担。

3、对于全年未出现焚烧现象的，年终考评奖励 2 分，并给予适当的现金奖励。